

法規名稱：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交治字第 11230357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2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期間緊急暫時停放車輛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八、本市各級學校停車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木柵機廠附設停車場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發市場停車場等其他場所，於災害期間配合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及停止開放之時間及注意事項，詳各場所管理機關（構）公告。